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 CPA知识讲解

### 税法

第二十一讲：关税法（二）与资源税法（一）

讲师：Jennifer Chen





## 第四节 关税减免规定

关税的减免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

### 法定减免税（重点）

《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明确规定。一般不进行后续管理。包括：

-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等等。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一、关税的缴纳

#### 1. 关税的申报：

进口货物应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出口货物应自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

#### 2. 关税的缴纳：

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关税。

关税的延期纳税——海关总署批准，最长延期6个月。

###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关税的强制执行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和强制征收。

加收关税滞纳金，超出的每天按0.5‰征收滞纳金，周末节假日都不予扣除。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例题1·单选题】某公司进口一批货物，海关于2006年3月1日填发税款缴款书，但公司迟至3月27日才缴纳500万元的关税。海关应征收关税滞纳金（ ）。（2006年）

- A.2.75万元
- B.3万元
- C.6.5万元
- D.6.75万元

$$\text{滞纳金} = 500 * 12 * 0.5\text{‰} = 3 \text{（万元）}$$



## 第六节 船舶吨税

### 一、征税范围、税率

要素		规定
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税率	优惠税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 （2）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
	普通税率	除了适用优惠税率的船舶之外的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 第六节 船舶吨税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定额税率（元）

【例题·计算问答题】有净吨位为9000吨的某国货轮“维多利亚”号，停靠在我国天津新港装卸货物。纳税人自行选择为30天期缴纳船舶吨税。该国与我国签订有船舶税费优惠条款，现计算应征的船舶吨税。

【答案及解析】首先确定适用税率，净吨位9000吨的轮船30天期的优惠税率为2.9元/净吨位；

第二步即可计算应纳税额。船舶吨税的计算公式为：吨税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定额税率；

应征船舶吨税=9000×2.9=26100（元）。



## 第六节 船舶吨税

### 三、征收管理

#### 1. 纳税期限

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吨税**。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 本章小节

本章的主要考点包括：关税税率及运用；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一般规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完税价格中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关税的减免；关税的征收与管理。船舶吨税的主要考点是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关税和船舶吨税缴纳在征管方面不适用于《征管法》，与国内其他税不同，所以在复习时应细致掌握。





## 第七章 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包含《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的内容，这两个税种可以命制各种题型。

在最近三年的考试中，资源税法的平均分值为2分，资源税计税规则比较简单，考点清晰，与其他税种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的关系也易成为考点。

土地增值税法最近三年平均分值为4分，属于CPA税法考试中比较重要的一个税种，计算有一定的难度。



##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 一、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从事应税矿产品开采和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個人，为资源税的納税人。

能否成为资源税的納税人要受开采地点、组织形式和开采品目限制。

开采地点——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 二、税目、税率

### （一）税目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分为原油、天然气、盐、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共七个税目。

**【特别提示】** 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并对征税范围进行了调整：将用于洗选的自采原煤，由按原煤征税调整为按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征税。但非自采的外购已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不重复征收资源税。因此，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煤和外购已税原煤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自采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计算缴纳资源税。



##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例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资源税征收范围的是（ ）。

- A.人造原油
- B.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 C.蜂窝煤、引火碳
- D.液体盐

【答案】 D

### （二）税率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实施“级差调节”的原则。

资源税七个税目中，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采用**比例税率**；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除稀土、钨、钼以外）、盐采用**定额税率**。



##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提示1】 2014年12月1日起，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5%提高至6%。

【提示2】 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2%-10%，具体适用税率的确定规则如下表：

非跨省煤田的税率确定，由省级财税部门拟定，公布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跨省煤田的税率确定，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第二节 资源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计税依据（一）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

从价定率计算资源税的销售额，包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特别提示】资源税从价定率计税的销售额，与增值税计税的销售额的规定基本一致的。不一致的涉及自采未税原煤加工洗选煤的销售额需要折算。

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应税产品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 第二节 资源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提示】

1. 纳税人开采应税产品由其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按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既有对外销售应税产品，又有将应税产品用于除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则自用的这部分应税产品按纳税人对外销售应税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2.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应税产品**直接出口的**，按其**离岸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销售额征收资源税。